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為就古物保存管理事務有明確事項可資遵循，使保管機關（構）妥善管理維護古物，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相關立法例，爰訂定「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訂定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內容，包括：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活化利用等，保管機關（構）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二條）
- 三、綜整本法與博物館法、國有財產法、審計法等對於文物或動產管理之相關規範，並參酌《雅典憲章》、《威尼斯憲章》、《布拉憲章》、《奈良真實性文件》等國際憲章及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等國外專業組織之預防性保護原則、英美著名博物館之文物保存修護原則及規範，分析現行古物管理維護問題，評估實務執行可行性，定明古物各項管理維護之必要規定事項。（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為提升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之相關獎勵規定。（第八條）
- 五、保管機關（構）代管之古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第九條）
- 六、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第十條）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財產管理。</p> <p>二、展覽收藏保存。</p> <p>三、維護修復。</p> <p>四、防災安全。</p> <p>五、活化利用。</p> <p>公有古物之保管機關(構)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前項管理維護事項，訂定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綜整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與博物館法、國有財產法、審計法等有關文物或動產管理之規定，並參酌國際憲章及國際性文物保存修護組織、英美著名博物館之文物保存修護原則及規範，分析現行古物管理維護問題，評估實務執行可行性，爰訂定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事項，包括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及活化利用。</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定明保管機關(構)應就第一項之管理維護事項，訂定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
|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財產管理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公有古物應登記珍貴動產，並依審計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管理。</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古物清冊，其內容應包括古物名稱、編號、數量、來源或取得資訊、古物圖片、保存現況及保存所在位置、古物級別、指定公告日期等資料，保管機關(構)得視需要自行增訂資料內容。</p> <p>三、辦理古物查驗：</p> <p>(一)保管機關(構)應依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定期查驗古物保存狀況並紀錄，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查核。</p> <p>(二)古物查驗應會同財產管理、主計或政風等部門辦理，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保管機關(構)經依博物館法完成認證者，前項第三款之古物查驗事項得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盤點結果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綜整本法與博物館法、國有財產法、審計法等有關文物或動產管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古物財產管理規範。</p> <p>二、按「古物」係屬可移動之物或資產，除應依其性質予以專業保存、收藏管理外，因公有古物亦屬全民共有資產，應使其受相關審計及財管部門之監督，藉此達到對於公有古物之多重保護目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公有古物應登記珍貴動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管理。</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建立古物清冊之內容。</p> <p>四、第一項第三款定明辦理古物查驗事項，包括保管機關(構)應依古物清冊定期、不定期查驗古物狀況。</p> <p>五、第二項定明經博物館法認證之保管機關(構)，其古物查驗得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

| | |
|--|--|
|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展覽收藏保存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古物公開展覽時，應先評估古物保存狀況，並確認展場環境符合古物保存條件。</p> <p>二、脆弱易損之古物，應限制展覽時間，必要時以複製品展覽。</p> <p>三、古物之收藏庫房，應依古物材質及保存條件，建立溫濕度、光照、空氣品質、蟲菌防制等環境控制之保存設施及管理規範。</p> <p>四、古物留存於原文化脈絡之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展藏保存者，應盡量控制環境之穩定度，降低自然或人為之破壞風險，並視需要設置監測、防護及安全設施。</p> <p>五、古物出借時，應規定保存環境條件及保管責任、點交、包裝運輸、安全等事項，並應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p> | <p>一、參酌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等國外專業組織之預防性保護原則及英美著名博物館相關的實務規範，訂定古物於展覽、收藏、出借時必要之保存管理規定事項。</p> <p>二、第一款定明古物公開展覽時，應先評估古物保存狀況並確認展場環境。</p> <p>三、第二款定明脆弱易損之古物應限制展覽時間。</p> <p>四、第三款定明收藏庫房之保存環境。</p> <p>五、第四款定明古物留存於原文化脈絡之保存環境。</p> <p>六、第五款定明古物出借時之應遵行事項。</p> |
|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維護修復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古物狀況脆弱及迅速劣化須維護時，得採用減緩古物受損程度或強化結構之穩定性維護處理，並以不改變古物現狀形貌為原則。</p> <p>二、古物因過去保存或修復作為不當，導致部位或功能缺損時，為增進古物鑑賞、文化資產價值或活化利用之需要，得經專業研究評估後，採取恢復古物樣貌與功能之修復處理。</p> <p>三、古物修復處理時，應尊重古物之歷史與原始材料，盡量保留歷史跡證，採用日後可移除及可辨識之材料與技術，且不臆測缺失的樣貌或圖紋，並詳實記錄。</p> <p>四、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前項第二款之修復處理及第四款之</p> | <p>一、參酌《雅典憲章》、《威尼斯憲章》、《布拉憲章》、《奈良真實性文件》等國際文件，以及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英國文物修護師學會(ICON)等國外專業組織、英美著名博物館之相關保存修護原則與規範，於第一項定明古物維護、修復及遷移保存等之必要規定事項，包括：(一)第一款定明古物之穩定性維護處理；(二)第二款定明古物得採取恢復古物樣貌與功能之修復處理的條件；(三)第三款定明古物修復原則及應詳實記錄；(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p> <p>二、考量古物修復及遷移保存不當，易影響古物文資價值，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修復處理及第一項第四款遷移保存作為之必要監督管理規定事項包括：</p> |

| | |
|--|---|
| <p>遷移保存作為，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擬具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查核定後執行。</p> <p>二、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執行過程應詳實記錄，修復報告書或遷移保存報告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之研擬及執行，應由專業人員或團體辦理，古物保管機關(構)應查核執行人員之修復專業學歷及實務工作資歷。</p> <p>四、保管機關(構)設有修復部門或聘有專業修復人員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得自行審查，各項記錄及報告書應建檔保存，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五、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應尊重多元文化脈絡與傳承，考慮古物與其歷史、文化、社會或場域之關聯性，以整合性保存其相關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為原則，必要時應邀集相關機關(構)會商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研究規劃。</p> | <p>(一)第一款、第二款定明應擬具修復計畫書或遷移保存計畫報主管機關專業審查核定後執行，執行過程應詳實記錄，報告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二)第三款定明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應由專業者執行，古物保管機關(構)應查核執行人員之修復專業學歷；(三)第四款定明保管機關(構)設有修復部門或聘有專業修復人員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得自行審查管理；(四)第五款定明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之整合性保存原則。</p> |
|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防災安全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古物及其展藏空間設施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預防地震、火災、風災、水災等防減災計畫及防盜保全計畫。</p> <p>二、依實際需要建置防震、防火、防水等相關監測、防減災設備及防盜保全設施，並定期維護、管理及評估。</p> <p>三、展藏保存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之古物，應有專責人員定期巡查並維護防盜保全、防減災設施，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四、訂定災害搶救計畫，內容包括災害現場古物緊急保護處理程序、遷移包裝運送及臨時庫房規劃、古物受損檢視評估及後續維護或修復處理規劃等</p> | <p>一、定明古物於防盜保全、防災及災後古物搶救之必要規定。</p> <p>二、參酌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等國外專業組織之預防性保護原則，以及英美著名博物館關於文物安全防災之規範，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定明古物於防災及防盜保全之相關事項。</p> <p>三、參考博物館藏品之安全防災規範，第一項第三款定明展藏保存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之古物於防盜保全及防災之相關事項。</p> <p>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應訂定災害搶救計畫及其內容。</p> <p>五、第二項定明古物災害搶救計畫，應於災後確認人員安全後即啟動執行，並通報</p> |

| | |
|---|---|
| <p>事項。</p> <p>前項第四款之災害搶救計畫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分工人員名單、聯絡方式等，於災後確認人員安全後即啟動執行，並通報主管機關。</p> | <p>主管機關。</p> |
|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活化利用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古物應在確保安全與保護原則下，盡量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創意增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p> <p>二、紙質及脆弱易損之文獻古物得以數位化檔案或複製品提供公眾閱覽，因特殊原因須閱覽原件時，應經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閱覽。</p> <p>三、公有古物之複製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之活化利用應尊重多元文化脈絡與傳承，考慮古物與其歷史、文化、社會或場域之關聯性，以整合性活化其相關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創造文化多元價值。</p> | <p>一、第一項定明古物活化利用之相關事項，包括：(一)於第一款定明古物應在確保安全與保護原則下，盡量活化古物文化價值、創意增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即古物之文化、經濟、社會價值的活化利用。(二)考量因曾有珍貴古籍被借閱後發生頁面缺失之爭議案例，又紙質及脆弱易損之文獻其提取、翻頁稍有不慎，易造成文獻損壞，應由保管人員從旁協助為宜，爰於第二款定明文獻類古物以數位化或複製品提供閱覽為原則，惟有必要閱覽古物原件時，應經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為之。(三)於第三款定明公有古物複製應遵循規範。</p> <p>二、第二項規定活化利用時應尊重多元文化脈絡與傳承(如原住民族)，整合性活化其相關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以創造文化多元價值。</p> |
|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優先補助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或獎勵相關人員。</p> | <p>辦理古物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得優先補助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或獎勵相關人員，以提升各機關(構)依規定管理維護古物之意願。</p> |
| <p>第九條 保管機關(構)代管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個人所有之古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p> | <p>定明保管機關(構)代管之古物，應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p> |
|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古物審查指定程序需時耗日，定明就暫行分級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之文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